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Jina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银丰科技公园 2 号楼
邮编：250102 电话：（86）531-8166 3606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11F20250098-03号

致：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核部于2025年7月7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均与其在《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或者《法律意见》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信息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

3.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4.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向政府有关部门、主管机关申报，并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及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在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问题 1：关于股东人数

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5 月 3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22 人；截至 6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95 人，发行后预计不超过 200 人。

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代持还原或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结合股东名册、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说明针对公司股东人数不超 200 人、公司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规避注册情形等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挂牌时及历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主办券商等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主办券商关于推荐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等，了解挂牌及历次定增时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2. 查阅 2021 年自办发行相关的会议决议文件、股份认购协议、认购缴款凭证、验资报告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3. 查阅公司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权益变动报告书，通过比对各报告期披露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对挂牌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变动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并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代持还原等情形的书面承诺；

4. 获取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和 2025 年 6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关联方名单、员工花名册；

5. 核对 2025 年 6 月 20 日股东名册与公司关联方名单、员工花名册，确认在册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对于在册股东中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

关联方或员工的，获取其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代持还原等情形的书面承诺；同时核查上述人员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0 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若存在交易，获取由其出具关于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并核查买入股票的资金来源。

对于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外部股东，根据股东名册记载的联系方式逐一进行电话访谈，了解其股票交易是否为自主投资行为、资金来源情况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代持还原情形。

6. 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代持还原，不存在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以及规避注册情形的书面承诺；

7. 比对 2025 年 5 月 30 日和 2025 年 6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筛选在此期间清仓减持的股东名单，与公司关联方名单、员工花名册进行核对，核查清仓减持的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获取在公司任职的清仓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代持还原等情形的书面承诺，并检查涉及转让原始股的 2 名股东提供的完税凭证；

9. 针对清仓减持的外部股东，根据股东名册记载的联系方式，对其分别进行电话访谈，了解股票减持是否为自主交易行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代持还原的情形。

10. 查阅公司 2015 年定向发行相关的《股票发行方案》《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公告；查阅西安森图机电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网络查询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泰平常心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等。

（二）核查意见

1. 挂牌时股东及挂牌期间通过定向发行取得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挂牌时，总股本为 5,000 万股，股东人数 21 名，挂牌时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挂牌期间，公司于 2015 年、2021 年分别实施两次定向发行，其中 2015 年定向发行新增股本 625 万股，2021 年定向发行

新增股本 21 万股，分别由 17 名、15 名发行对象认购，其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宝忠除在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部分股票外，自 2019 年以来未发生任何交易行为，持股数量保持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明璐，除 2016 年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外，其自 2017 年以来亦未发生任何交易行为，持股数量保持不变。马宝忠、马明璐均承诺现持有或曾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特殊持股安排；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发生的历次股份变动，均系自主决策并实施，系本人真实意愿的体现，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或代持还原的情形。

2. 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 195 名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195 名，其中 16 名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或员工，合计持股数量为 48,962,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6.72%。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书面承诺及此期间有过买入交易的股东提供的出资证明，其现持有或曾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特殊持股安排；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发生的历次股份变动，均系自主决策并实施，系本人真实意愿的体现，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或代持还原的情形；其取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系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或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其余 179 名外部股东中，14 名为已自公司离职的公司挂牌时股东及参与定向发行的股东，其余 165 名股东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取得公司股票的股东。通过对该 165 名外部股东进行电话访谈，其中 78 名股东表示股票交易系个人自主投资决策，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股份代持解除的情形；28 名股东不予配合；59 名股东无法取得联系（包括拨打号码不存在、多次拨打无人接听等情况）。

3.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期间清仓减持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共有35名股东对公司股份进行清仓减持，其中5名为公司员工。根据前述员工提供的书面承诺，其现持有或曾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特殊持股安排；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发生的历次股份变动，均系自主决策并实施，系本人真实意愿的体现，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或代持还原的情形；其取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系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或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通过对其余30名外部股东进行电话访谈，其中16名股东表示股票交易系个人自主投资决策，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股份代持还原的情形；4名股东不予配合；10名股东无法取得联系（包括拨打号码不存在、多次拨打无人接听等情况）。

4. 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需穿透计算的持股平台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20日的股东名册，现有股东中除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寿安保资管计划”）、西安森图机电有限公司、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泰平常心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外，其余均为自然人股东。

国寿安保资管计划为2015年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经查阅公司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国寿安保资管计划在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时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由其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为认购。

西安森图机电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成为公司股东，根据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8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10号中兴产业园C602
股东人数	2人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楼宇自动控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的研

	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及耗材、通信设备及器材（除专控）、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孵化器管理；创新平台运营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环境、土壤、水质检测与治理；节能减排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监理；环保检（监）测系统运营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稳泰平常心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TY419，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完成备案，基金管理人为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股东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因此无需穿透计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 195 名股东中，16 名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或员工，其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 195 名股东中，14 名外部股东为已自公司离职的公司挂牌时股东及参与定向发行的股东，其在公司挂牌时、参与公司定向发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期间，35 名对公司股份进行清仓减持的股东，其中 5 名为公司员工，其不存在股份代持或代持还原的情形。

（三）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 195 名股东中，165 名外部股东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认可的股票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成为公司股东。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期间，30 名外部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认可的股票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不再为公司股东。

全国股转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上述 165 名在册股东及 30 名卖出公司股票的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买卖公司股票则应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

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第五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备证券的存管和过户、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及权益登记等职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中国结算发〔2025〕36号）第五条规定：“证券应当登记在证券持有人本人名下，本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记录是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合法证明。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将证券登记在名义持有人名下。”

公司在公司挂牌期间，未收到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投资者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等的通知等。上述 165 名在册股东及 30 名卖出公司股票的股东，其持股情况变动均在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予以体现。因此，对于该部分股份的持股情况变动，本所律师予以合理信赖。

（四）公司挂牌时股权明晰，挂牌后二级市场的股权交易均在中国结算登记。鉴于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登记记录是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合法证明，在对上述外部股东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真实性合理信赖的前提下，依据中国结算出具的威马股份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权是明晰的，未超过 200 人，公司不存在规避注册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秀峰

承办律师：_____

张璐

承办律师：_____

邓娟娟

2025年7月18日